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詹承穎

電 話：04-37061522

電子郵件：e-p13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3117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31179A00\_ATTCH4. ods)

主旨：為了解教育現場，請貴局（府）填列「縣市立國民中、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聘用身心障礙者擔任專任教師調查表」，並於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將EXCEL電子檔寄至e-p139@mail.k12ea.gov.tw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調查對象為縣市立國民中、小學及附設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實際人數，以112年8月1日在職人數為調查基準。
- 二、檢附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